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廖原陞
被告 豐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2,40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依新竹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6日函文及原告與被告簽署之勞動約定書，被告確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將兩造約定之工時送請新竹市政府核備，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向原告確認訴之聲明後，原告即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且據被告陳報狀所附工資差額統計表，被告亦坦承確實有薪資給付不全之情形。再者，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,403元至其勞退金專戶之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、對照表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爭執此一部份，故本院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